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规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当前任务的第 2626(2022)号决议以及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678(2023)和 2727(2024)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

确认仍有必要对付阿富汗面临的多方面挑战，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对于在阿富汗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对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日益受到侵蚀，她们无法平等获得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经济机会、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行动自由以及享受基本服务，而没有这些就无法在该国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塔利班迅速改变这些政策和做法，包括“惩恶扬善”指令及关于中止妇女和女童在私营和公共医疗机构接受教育的决定，以及禁止阿富汗妇女在阿富汗境内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禁令，同时重申妇女在阿富汗社会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需要加强她们在决策中的作用和参与度，

强调深为关注阿富汗境内严峻的经济和人道局势，包括人道主义行动面临的资金缺口和持续障碍，认识到需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够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还强调必须按照第 2615(2021)号决议，强化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满足阿富汗境内民众的基本需求，同时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此外重申必须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义务，给予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妇女以及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充分、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存在恐怖主义团体，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和所有恐怖主义袭击，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此外再次要求不得将阿富汗领土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庇护或训练恐怖主义分子，要求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促请塔利班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这些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实体和企业，着重指出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应当是反恐战略的一个具体目标，

重申支持打击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贸易和贩运以及向阿富汗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确认阿富汗境内贩毒活动所得非法收益继续是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一个资金来源，认识到参与麻醉品交易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扶持替代生计以持续减少鸦片种植，

重申支持开展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破坏稳定积累以及其流散问题，

重申支持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强调需要降低灾害风险，以应对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冲击，因为这些灾害可能对阿富汗境内人道局势和社会经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加剧粮食不安全、水短缺和土地退化，

1. **表示**赞赏联合国长期致力于支持阿富汗人民，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指出需要联阿援助团继续在实地部署力量；

2. **欢迎**联阿援助团正在努力执行其授权任务和优先事项；

3. **决定**将第 2626(2022)号决议确定的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4. **强调指出**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阿富汗各地继续派驻力量的至关重要性，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以及国际行为体配合联阿援助团执行任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安保和通行自由；

5. **请**秘书长每 3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局势以及联阿援助团任务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